

---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61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30 层 3004-3006 电

话：022-2576 3133 传真：022-2576 3136 邮编：300450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关于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5F20230148-2 号

致：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机械”或“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中兴机械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中兴机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兴机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中兴机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

尽责的精神，对中兴机械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通知》已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股东大会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在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崔平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3 人，持有及代表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40,307,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40,307,51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为 12,32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为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崔平、何光、王彦民、毋长琳、丁群柱、张建悦、郭惠贤、毋兴华、康学武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为 27,987,037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符，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程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中兴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天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岳爱民

见证律师：

鲁浪

见证律师：

周子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